**关于食品学院2018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系、2018届毕业生：

为了做好学院2018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今年学院继续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将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如下，请各系和班级依照执行：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有关要求 | 负责人 |
| 2017年7月 | 暑期小学期实习 | 1.各系实习前一周制定实习计划并上报学院。  2.实习过程要有新闻报道。  3.实习结束一周内完成成绩考核、材料归档、实习活动总结等。 | 各系主任、支部书记 |
| 2017年8月29日前 | 学生分散实习申请材料审核 | 1. 分散实习申请材料应包括：  (1)自主实习申请表；  (2)家长同意自主实习活动并承诺安全管理的证明短视频；  (3)实习单位简介和提供的实习岗位及实习内容安排（该材料需要实习单位盖章）。另外，请注意实习岗位需要与专业相关，但不能是销售岗位。  (4)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合同，期限至2018年7月31日。  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8月27日  2. 分散实习申请材料的审核  原则上，园林专业分散实习比例不超过30%，其他专业不超过20%。  申请材料审核完成时间：2017年8月29日前。 | 分散实习申请材料由各班班长在规定时间内收齐统一送到各系主任办公室。  食品安全系-蔡华珍（生工楼219室）；  食品工程系-朱双杰（生工楼323室）；  风景园林系-王伟（生工楼310室）；  生物工程系-向玉勇（生工楼304室）。  材料审核负责人：各系主任 |
| 2017年8月31日前 | 集中实习计划制定上报至学院 | 实习计划需要明确哪些学生在哪些单位哪些岗位实习，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安排等。 | 各系主任、支部书记 |
| 2017年9月1日 | 学院审核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 | 各系计划制定不合格的不予上报，各系负责人修改后自行报送到教务处。 | 教学秘书、教学院长 |
| 2017年9月4日-10月15日 |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 指导教师要定期进行指导，做好指导过程材料记录和整理。分散实习指导教师需要提供联系记录表。 | 全体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
| 2017年10月16日-22日 | 实习材料归档 | 1.学生须提交给指导教师的材料包括：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实习日志等；  2.指导老师需要提交给系的材料：上述学生提交的材料（需批改，签字），平时成绩记载表等，分散实习的指导记录表（指导分散实习的老师需要提供）。  3.各系需要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审核后的上述材料，实习成绩汇总表，毕业实习总结等。 | 各毕业生，指导老师，各系主任。 |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7年6月16日